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i)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元豐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獲批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獲授豁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聯合公告及獲授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獲授豁免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豁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期」)之豁免。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兼股東黃后女士於豁免期內需全面投入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承購要約下316,010股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尚未在市場上直接出售該316,010股股份。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第二次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第二次豁免的申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